云科职办发〔2021〕7号

|  |  |  |
| --- | --- | --- |
| 云南省科技厅 |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件 |

云南省科技厅职改办关于报送工程系列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州（市）人事（职改）部门、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40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的有关要求，结合省科技厅2021年度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安排，拟定于2021年7月召开自然科学研究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会。为做好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对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和《云南省工程技术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实施意见》等规定的申报条件，直接从事计算机硬件及应用技术、技术开发、分析测试、仪器仪表、科技管理等专业申报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需由其它系列评转为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

二、落实相关政策

（一）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28号），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工程系列中级职称。

（二）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倾斜。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47号），将抗疫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三）对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倾斜。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脱贫攻坚期间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优先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业绩贡献可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因脱贫攻坚工作表现突出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可视同为相应等次的业绩成果奖项。

（四）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倾斜。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办发〔2020〕2 号）规定，在职称评审中进行倾斜。

（五）关于民营企业和非公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职称评审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 号）《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云人社发〔2016〕150 号）规定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材料编制

1．《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2份，使用A3纸双面填写或打印后中缝装订，并保持页面结构和规格完整；申报评审表中，表十二“基层单位意见”请用人单位须如实填写推荐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的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2021）可从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网址：

http://hrss.yn.gov.cn/NewsView.aspx?NewsID=42925&ClassID=558

2．身份证、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首次受聘现任岗位的聘书及最近四年的聘书复印件各1份。高技能人才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及聘书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需经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签字并签章。

3．履现职以来参加国内外学术培训（进修）证书或学术交流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业绩成果等材料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需经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签字并签章。

4．非工程系列相关学科背景的申报人员，需提供与工程系列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5．申报材料除《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单独装订，其余按申报材料要求第二至第五项顺序装订成册（著作除外）。

6．本人1寸（2.5cm\*3.5cm）证件照1张，背面标注单位和姓名（不包含《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内照片）。

（二）材料受理

1．受理部门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科技服务中心；地址：昆明市滇池路488号云南省科学技术院3号楼2楼207室；邮政编码：650228；联系人：杨文玲；联系电话：68051132。

2．受理时间

2021年6月28日－7月12日（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30），逾期不再受理。

（三）材料领取

请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在接到领取职称证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到云南省科学技术院科技服务中心领取，到期未领取的职称证不予保管。

四、有关要求

（一）请逐项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并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审核后盖章确认。所提供的送评材料均须由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评审范围、材料编制不全、申报材料未经审核的，将不予受理。用人单位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的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

（二）经用人单位审核拟推荐的申报人员，须将申报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三）获奖成果属多人合作，未在获奖证书上排名的申报者，应出具项目鉴定证书证明其在项目中的作用及排名。

（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已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由委托代理机构审核推荐后，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未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报州（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五）委托评审的人员，在报送材料的同时应提交主管人事（职改）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报送材料时同时报送《2021年度资格、评审名册》纸质件1份及电子文档（见附件2，Excel中文电子表格制作，请按备注说明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Word电子文档制作），电子文档请发送到邮箱：ynsrcgltz@163.com。

（二）本通知及附件材料请从“云南省科学技术院”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网址：http://www.ynst.org.cn/

附件：1．送评材料一览表（请贴于材料袋封面）

 2．2021年度资格、评审名册

云南省科技厅职改办

 　 2021年6月10日

附件1

送评材料一览表

（贴于材料袋封面）

|  |  |
| --- | --- |
| 单 位 |  |
| 申报人姓名 |  | 性 别 |  | 手 机 |  |
| 最高学历 |  | 现有资格 |  | 申报资格 |  |
| 最高学位 |  | 所学专业 |  | 现所从事专业及时间 |  |
| 现有技术职务及认定时间 |  | 现有技术职务聘任时间 |  | 现有职业技能等级及认定时间 |  |
| **序号** | **申 报 材 料 目 录** | **份** |
|  1 |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 2 |
|  2 |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 | 1 |
| 3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技能人才需提供）和聘书 | 1 |
| 4 | 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学术培训、学术交流证明 | 1 |
| 5 | 代表性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业绩成果等材料 | 1套 |
| 6 | 关于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的意见 | 1 |
| 7 | 相关公示材料 | 1 |

附件2

2021年度资格、评审名册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单位 | 单位性质 | 姓 名 | 性 别 | 出 生 年 月 | 民族 | 参加工作时间 | 党派 |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 最高学历 | 现从事专业 | 现任行政职务 | 取得资格时间 | 取得资格名称 | 聘任职务时间 | 聘任职务名称 | 申报资格 | 专业技术 | 履职考核等次 | 是否破格 |
| 企业 | 事业 | 履职年限 | 累计年限 |
| 事业 | 企业化 | 院校 | 专业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以上编号1—24项内容务必填写完整、准确，不允许留空，如有空白项目填“\”；2．时间填写应填写文本格式“1986年07月”；3．现从事专业请勿超过8个汉字；4．累计年限指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之月起至2021年7月对月计算，履职年限为获聘目前专业技术职务之月起到2021年7月止月对月计算，满12个月方可算作1年；5．表格下方须写清填写人姓名、联系方式及填写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6．填写各项内容时务必认真核对，力求准确无误，上报电子版内容须与本表格内容相一致。

云南省科技厅职改办 2021年6月10日印发